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终止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决策终止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、终止原因、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等方面均作了审慎核查，一致认为：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 2022 年和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《草案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终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；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，业务程序处理及安排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2

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